

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

汕大医（2023）50号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医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经医学院2023年第25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3年第15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

(医学院 2023 年第 25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3 年第 15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预算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学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和预算约束,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合理配置学院有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预算是指根据医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所编制的年度收支计划,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预算支出坚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量入为出、重点保障、收支平衡、注重绩效的原则。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实行项目库管理,落实“先有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的要求,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第三条 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监督,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部门预算依法实行预算公开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学院院内预算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在学院范围予以公布或通告。

第五条 预算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预算按年编制，预算年度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情况、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负责学院预算管理制度的审定。学院预算方案经党委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情况、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第八条 计财处是学院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院预算管理制度的起草与制修订；组织、指导学院各单位的预算编制；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院部门预算方案；负责及时提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向教代会报告学院年度预算草案及财务决算情况。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为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及其

条件建设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本部门（单位）收入、日常支出和专项支出预算；根据学院下达的财务预算，做好本部门（单位）支出及支出进度安排。

第三章 预算编制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学院应积极协调筹划预算收入。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学院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款，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项目经费拨款、公费医疗费拨款等。其中：教育经费拨款按生均定额核定测算。

（二）事业收入，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按各专业各层次学生人数及收费标准测算；科研事业收入由科研主管部门根据历年科研收入以及学院科研合同签订情况测算；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由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测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学院从上级主管部门获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按照有关要求测算。

（四）经营收入，指学院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通过分析往年的决算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业务量和收费标准测算。

（五）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学院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六）捐赠收入，指学院接收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七）利息收入，指学院的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等，包括学院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第十三条 学院应统筹安排预算支出，注重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学院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工资及编外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分为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学院购买的各类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

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退休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项目。以定员定额方法为主编制，严格按照国家的工资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省财政核定的定额标准及人数核定。

（四）资本性支出，指学院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文物及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项目。

（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分类科目的其他支出，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和综合财力计算确定。

第十五条 支出预算按支出类型划分：

（一）基本支出，指学院为保障完成事业发展的日常管理支出，又分为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指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按指定的用途和对象编制。

第四章 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部门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部门预算作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实行“二上二下”的编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批程序：

（一）计财处下发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表格等；

（二）各预算责任部门（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编制本部门下一年度经费收入和经费需求计划，提出具体的预算申请，并附文字说明，报计财处汇总；

（三）计财处将收集的预算进行整理汇总后，向院领导进行汇报；

（四）计财处根据院领导反馈情况，整理并形成学院年度预算建议方案；

（五）计财处将学院年度预算建议方案中教学、科研及其条件建设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术委员会作出决策咨询建议；

（六）计财处将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的预算建议方案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形成学院年度预算草案；

（七）计财处将学院年度预算草案向学院教代会（或教代会团长会议）报告，形成学院年度预算方案；

（八）计财处将学院年度预算方案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

(九)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的预算方案提交学院党委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即对预算的公用经费部分进行公开，并通知各预算责任部门（单位）遵照执行。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一)各预算责任部门（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按照学院下达预算控制数开支。

(二)各项经费预算开支应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进行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经费的使用项目及用途。

(三)各预算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部门（单位）发生的各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预算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各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学院的年度预算实行计划年度内执行，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年度预算总额度，未使用完毕的，年底统一收回做清零处理。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学院预算方案一经批准下达，即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增加预算支出或减少预算收入，

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条 学院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院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按照《汕头大学医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对学院预算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责任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批复预算总额内进行项目预算之间的调剂，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汕头大学医学院经费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方可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完毕后才能继续进行项目开支。本条规定也适用跨部门（单位）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经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批准的学院预算，按规定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计财处在预算支出执行过程中定期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目标管理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学院和资金使用单位，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改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学院的预算及执行情况实施

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计财处承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汕大医〔2017〕96号）同时废止。